

# 雲林縣 114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 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三）

參、主持人：邱處長孝文（吳專員國男 代）

紀錄：鄭佑如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報告。

柒、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 一、委員建議：

#### （一）教育處：

委員建議：有關各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建置情形，請教育處多加督導學校所提供資訊為最新消息；亦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學校 113 學年度辦理之相關講座（講座主題及講師資訊）。

有關落實補教業者之性騷擾防治研習誤植為 113 年度。

（教育處回復：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建置於每年 10 月份審查各校建置情形並於每年 11 月份到校督導；114 年度補習班公安講習（性騷擾防治）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

#### （二）新聞處：

社會處建議：縣府所拍攝之「雲林行腳」影片也可以列入相關成果宣導，亦請各單位利用宣導。

#### （三）文觀處：

委員建議：可以結合桌遊形式推廣性平。

（文觀處回復：有提供一般桌遊，與性平相關的可以再研議。）

社會處建議：有關微冊角落之運用。

（文觀處回答：相關書籍設置皆定期更新。）

#### （四）民政處：

委員建議：明年度是否成增設宣導場次，可以面向不同族群推廣；如有與其他單位合作之活動亦可計入宣導場次。

#### （五）地政處：

委員建議：可以製作單張宣導 DM，如遇洽公民眾可以發放並計入宣導人次；相關性平推動成果亦可紀錄符合之 CEDAW 條文；推薦可以跟樂齡中心合作宣導。

二、主席裁示：感謝委員提供的建議，如各業務單位有補充的資料請提供教育處承辦人彙整。

## 捌、提案討論：

案由：近年來各縣市陸續傳出補教業者涉及以權勢對學生進行性騷擾、性侵害或跟騷行為之案例，雲林縣亦曾有相關事件發生。為維護學生受教安全及權益，守護下一代，建請教育處研擬較周延補教業者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荐宏 委員、黃芝勤 委員）

說明：

- 一、113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教育媒體與文化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委員建議「落實補教業者之性騷擾防治責任，請研擬是否能辦理兩場次（上下半年各一場次）」，教育處回復將請相關業務同仁進行研商；並於 114 年第一次大會上報告呈核。
- 二、根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前科，經判刑確定或遭通緝未結案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負責人、教師或職員。同時，《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明確保障學生在補習班中免於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權益。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9 條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對受僱者、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 三、截至 114 年 9 月中雲林縣共有 355 家合法登記之補習班，每年 1 次性別平等課程場次恐難以涵蓋各補教單位所有工作人員，實際宣導成效有限。

辦法：

請該權責單位可以參考以下建議措施：

- 一、增加落實補教業者之性騷擾防治責任相關課程兩場次，可採上、下半年各一場次執行情形，新年度再依實際人數需求進行研議增加場次辦理。
- 二、結合跨局處課程合作：結合其他局處辦理相關性別教育與訓練課程，如：勞青處針

對雇用 30 人以下事業單位辦理相關性騷擾或性侵害課程、社會處社工科辦理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課程，積極邀請補教業者參與。

三、激勵機制：推薦補教業者參加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績優場所主人徵選活動或透過教師節表揚大會表揚積極推動之業者等。

四、檢核機制：透過進行短期補習班班務定期稽查實務及聯合稽查檢核，並加強倡導落實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

決議：

一、請社教科研議辦理兩場次，辦理時間不限定於上下半年。

二、勞青處及社會處辦理之性侵害性騷擾研習課程，請學管科收到相關活動通知時，轉知社教科知悉。

三、激勵機制，請社教科研議之。

四、檢核機制，已有定期稽查實務及聯合稽查檢核，相關檢核表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參閱。

玖、臨時動議：

案由：為翻轉傳統父權文化中女性貢獻常被忽略的現象，讓大眾看見不同時代女性的身影及其在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社會處於今年規劃出西螺女路路線，透過走讀、導覽與培力等方式，提升女性的可見性與主體性，推廣性別平等議題，並促進在地文化的多樣性與永續發展。建請各局處於 115 年度可規劃女路旅程藉以推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社會處於 114 年度推動雲林縣第一條女路路線，以及針對導覽人員進行培訓，目前已完成導覽人員培訓，後續將提供本縣第一條西螺女路導覽遊程，結合地方文化與性別視角，透過農村女性的故事，讓參與者感受雲林縣豐富的文化底蘊與性別意識的提升。

二、請各局處可以共襄盛舉，運用性別視角重新詮釋地方文化，透過貼近生活的女性故事，強調女性在文化傳承中的重要角色，並從中發展更多元的性別地景故事，一同營造幸福共好的雲林。

決議：請各局處協助研議相關可推廣形式。

拾、性平新知分享-家庭教育中心。

依據 111 年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下次分享局處為教育處。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